国际关系中的文化焦点

小一朗•松浦

世界化的范围越是扩大,人们理解的差别就越大。因此,我们今天必须理解和维护文化的 多样性,所以必须发展真正的文化政策,把所有的行为都整合在一起:国际组织,国家,公民社 会,私人领域。教育和遗产保护,(从扩大的意义上说)无疑是最为现实的焦点。

外交政策

在国际关系领域,人们已经习惯于把文化和政治联系起来, 正如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主席阿尔法•乌马尔•高纳雷(Alpha Oumar Konaré)2005年5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总部说的话所表明的那样: "文化战斗也是一个政治的项目,旨在给非洲联盟一个社会内容,并围绕非洲建立起一个有影响的整体。"

这些强有力的话表明了从很大的程度上为人所接受的意识觉醒,并使我们考虑应以什么样合适的方式重新思考文化的地位,使文化摆脱国家政治和国际政治当中作为"软问题"(soft issue)的地位(这是法学家的说法)。

我们所面对的新的担忧——恐怖主义和种族之间的暴力的发展,男女之间的不平等,贫穷,流行病,文化间的对话危机,对人类安全的威胁,等等——使我们的社会更加扑朔迷离,使人类自己的未来更加没有把握。甚至对自己的过去也没有把握了。我们必须把行动集中在全球的问题上,以回应当代人们对意义理解能力的追求,这是十分紧急的。尤其是自从2001年9月11日以来,十分清楚的是,从广义上说的文化焦点问题——文化政策,对文化多样性的推广,文化对话——成为人们关心的首要的政治问题。在现在的形势之下,我们必须重申,所有的文化都有着平等的尊严,大家都在寻找具有普遍性的伦理框架,这种伦理的原则可以启发或者孕育所有的国家政治和国际政治。2002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尤其反映出了这一方向。在峰会期间,各国一致承认,文化是与经济、生态和社会并列的第四根发展的支柱。

我们不能够忘记以文化的名义所发生的偏差,分裂,有时甚至是犯罪,但我们必须满足社会的要求,从更加广泛的程度上承认多样性和多元论的基础。

当然,由此以来,我们必须提出几个问题:关于文化的争论还可以在本地或者国家的层次上进行吗?当文化在开口表达时,究竟是谁在言说?世界上文化多样性的调节机制是什么?

我们回答这些问题的方式,也包括在规范化的领域,导致产生很多的希望和担忧。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系统唯一在文化领域拥有授权的组织,对此负有重大的责任。

今天,社会和文化的运行方式差别越来越大,迫使我们把历史当作一个过程,作为一系列相互作用的整体来看待,是人与文化之间的交叉和变化。这可以改变我们对文化政策的看法,而文化政策是当代人们针对主体性,社会团结,可持续发展所进行的讨论中的核心问题。在国际关系的未来结构中提出来的"文化挑战"的焦点,正是在这一点上,尤其是如果我们想在世界化的过程当中,协调权利的普遍性和人的生活境遇的多样性。

世界化和文化多样性

交流的原则前提就是要接受多样性,但是世界化有时候却好象不能够顾及这一点。世界化的范围越广,需要理解的差别就越大。同时,从前只局限于一个地方,一种文化,以及一个地方的历史当中的特点和独特之处,而今天却成为普天之下共同的形式之一,而且必须学会在几乎没有局限性的范围内向人们展示自己。

在这里,"多样性"的概念是根本的,它使我们想到多元化是自由必经的摇篮,文化的多元论是对文化多样性本身的一种政治回应,而且是与民主的框架不可分的。在这种背景之下,言论自由,媒体的多元化,多语言以及所有的文化采用所有的艺术表达、接受科学技术知识的自由,使各种文化都能够通过各种表达和传播手段得到介绍,是文化多样性的基本保证。更进一步说,我们理解为什么文化政策作为这种多样性的真正推动力,是人们关注的中心:因为文化政策能够创造有利于多样性文化产品和服务产生和传播的条件。

最近一些年以来,正是从对多样性的思考出发,文化政策才在各种政府间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中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另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1年10月通过了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宣言之后,全世界出现了很多旨在思考如何在文化多样性领域加强规范化行动的倡导。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再提到文化是有些风险的,因为这个词在时间和空间上有过那么多的用 法和不同的解释。所以我们必须说明我们所说的文化在今天是什么意思,并由此说明"文化多样 性"是什么意思。

从文化到文化政策

当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成立联合国时,"文化"的概念主要的还是指艺术产品,美术和文化。另外,联合国组织的成立文件呼吁,各国要致力于"成员国的独立,完整和丰富的文化多样性",由些而假设每个国家民族都有自己分别的文化。

在1960年代,人们更多地是强调非殖民化的背景,强调承认文化的平等尊严以及能够为刚刚独立的国家服务的文化合作政策的必要性。向前迈出的这新的一步,使被文化成为主体性和发展的因素,并成为国家内在发展的关键因素。

1978年在波哥大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关于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之后发表的声明,标志着这一演变的结束,声明中清楚地说,"文化,作为价值体系和一个社会所创造的体系,作为对生活的表达体系,对于生活来说是基本的,文化并不是社会活动的一种简单的手段和附属的工具"。

渐渐地,在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成果促使之下,人们开始认为,文化,或者说所有的文化并不是由一些孤立、分别而静止的因素组成的一致的整体,而是一些由活跃的,不对称的关系所组成的枢纽。从1980年代开始,这种思想成为很多关于文化发展,文化多元论,多文化论以及"在各个文化和文明之间有必要进行对话"的论讨论的基础。

今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关于文化多样性的普遍声明中所确定的文化参照的定义, 是受1982年关于文化政策的世界大会(Mondiacult)的结论,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我们的创造的多样性",1995年)和关于发展的文化政策的政府间会议(斯德哥尔摩,1998年)的研究成果 的启发而制定的。"文化应被视为所有确定一个社会或一个社会群体的特色的精神和物质、思想和感情的特点的总和,除了艺术和文学之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与他们共同生存的模式,价值体系,传统和信仰。"

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交流当中,为了发展最不为人关注的那些文化,突出这种"创造的多样性"是一种深刻的政治行为。

就这样,人们通过承认文化领域的扩大,初步建立了一种原则,把文化政策建立在承认社会内部和社会与社会之间的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之上。而且也通过五个目标,承认了文化政策和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关系:第一,使文化政策成为发展战略的关键因素之一;第二,促进创新和对文化生活的参与;第三,加强政策和实践,以保护和发扬物质和精神的遗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第四,推广文化产业;第五,在信息社会的框架之内,并为发展这样的社会而促进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为文化的发展而拿出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把文化作为发展动力的总体上的方法,将有助于发挥文化政策的作用,使文化政策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因素。由于文化政策是在国家范围内,在国际协商和合作的框架之内制定的,各国开始把文化政策视为社会和经济政策,教育政策,研究政策,信息和宣传政策的交汇领域。

在新的世纪开始的时候,所有这些导致各国一致通过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宣言,把文化多样性称为"人类的共同遗产"。

这一声明考虑与世界化联系在一起的新的关键问题,强调文化权利的概念,这一概念既适用于国家与国家之间,也适用于一个国家,并强调每个文化的动态特点。而且声明还更进一步,明确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或者处于过渡中的国家推广他们的文化,建立能够生存下去的,有竞争力的企业,重新提出在文化领域团结互助和国际合作的原则。最后,声明呼吁每个国家在遵守自己的国际义务的同时,制定自己的文化政策,采取每个国家认为最适当的措施:"目前的经济和技术变化使创造和创新有了广阔的前景。而面对这一局势,应当特别关注创造服务,关注对作者和艺术家版权的保护,关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特殊性,因为文化产品和服务是主体性、价值和意义的载体,所以不应被视为商品或其它的消费品"(声明第八条)。

声明与行动计划加在一起,期望应对文化多样性的双重挑战:一方面,以社会内部和社会与社会之间的文化交流为基础,保证个人和群体建设和谐的"共同存在"的能力,也就是说,建设多元的文化,作为对文化多样性从政治上的反应。另一方面,保护和开发文化表达的形式的多重性。换句话说,保护创造的多样性,以便使创造的多样性成为文化对话的媒介。

从文化多样性到文化间的对话

在对未来的国际关系范围的讨论中,文化间的对话和文化的多样性是中心的议题。我们知道,文化的表达形式所表达的,是思想、知识和价值体系的丰富。文化的表达是进行新的对话的契机,可以促使每个人纳入并参与社会"共同生存的愿望"。这是一场挑战,只有以尊重每种文化表达方式所创造的多样性为基础,只有每种文化的表达都尊重人权和基本的价值,我们才能够赢得这场挑战。

从文化到文化的多样性,包括思想和道德的团结一致,包括以发展为目的的合作,包括文 化间的对话以及把文化多样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保护,联合国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之下所提出 的承诺并没有改变,承诺的基础是多元化的人类的概念,人类的每一种文化都由于与其它文化的对话,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地重新创造的过程。有的人认为世界是由少数"文明"组成的,每一种文明都是一种不变的,封闭的单位,有的人声称"文明冲突"的观念。面对这种观念,我们必须对之以另一种观念,也就是:社会的丰富来自于对话、交流和转移。

2005年9月报纸上发表先知默罕默德的漫画,导致了很多争论,这事提醒国际社会,这类事件的得失意义重大。我们在此首先应当有力地重申,言论自由是不可侵犯的。言论自由是民主的基础,我们不能对这一自由提出置疑,我们应当在全世界到处都让人们尊重这一自由,保卫这一自由。

媒体是提供分析和信息的工具,能够使我们更好地理解世界。在文化和文明的对话当中,媒体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但是,我们一定不能让两种对于人类的尊严来说都是非常必要的原则相互对立的形势出现,这两种原则一个是言论的自由,一个是尊重个人的道德和宗教信仰。除此之外,这场争论还使我们看到,每个社会都会以自己的方式商讨和确立"可说"和"不可说"的事物,"可以表现"和"不可以表现"的事物,"讽刺"和"亵渎"之间的界线。这些界线是变化的,每个人,每个群体,每个社会与历史,与文化,与神圣事物之间的复杂关系,正是表现在这一点上。因此,我们要学会承认,在对这些界限的划定上,没有一致的意见,我们今天要努力更好地认识其范围,影响,演变。国际社会要进行的是一场讨论,使有关的各方互相接近。在这种条件之下,我们才能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致力的那样,建立和平对话的道路,不要暴力,尊重每一个人。

选择什么样的合作伙伴?

我们应当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思考新的行为者所应起到的新作用,或者至少是在新的形势之下应当起到的新作用。国际生活的平衡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际生活中的行为者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这样做的目的是集中力量,集中国家与公共领域,公民社会,私人领域的力量,致力于促进文化的多样性。我们都应当为文化多样性做出贡献,我们都是文化多样性的受益者,我们也应当都来保证文化的多样性。除了国家之外,非政府组织(ONG)的参与,以及有利于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国际网络也具体表明,国际社会也负起了责任。

这种责任应当扩展到政治领域,在政治领域不要发生隔阂,而是要以本地的,国家的和国际的协商和协调为基础。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政策在今天已经超越了严格意义上的文化政策的范畴,要求在各种程度上采取协调行动。现在,世界化使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越来越大,文化多样性表现为文化,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得失关键,对于文化多样性来说,这一前景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不能在"文化"和"商务"之间进行二无论的争论。

前景

在这一背景之下,未来一些年政治问题的关键是把这一关于多样化的话语纳入国际关系当中,从整体上来理解文化的事实。每种创造的形式,只要它从一开始就是尊重普遍价值的,是怀

有向别人开放的精神的,那它一定包含有交流,对话的萌芽,每一方都会在交流和对话中汲取变化的能力和自由。从这一角度来看,好几个领域都是非常重要的。

首先是教育。教育应当让人们更好地理解文化问题的复杂性,以清醒的和批判的态度把文化的问题作为我们思考的前景,使这些问题适应有关社会的教育背景。学校教材内容的改革,教学器材和研究计划在今天是最为重要的,要考虑到文化间交流的得失,需要以紧急的方式,在双边和国际的规模上进行更大的协调。现在的社会正在适应在多文化的环境当中生活,社会上记忆的象征冲突使整合的主题变得模糊不清。由于文化的多样性,教育的问题成为极其重要的问题。这就要求我们提出一种教育的话语,要合理,要具有批评的精神,能够解构民族神话,把民族的过去放在远景中去观察,用一种新的眼光去看待别人的身份。尤其是如果我们想让社会的记忆是大家所自由接受的,是向差别开发的,那么历史的教材就必须修改。

其次是有利于遗产保护的行动。在规范化的层面上,自从1950年以来,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便制定和通过了不下七个公约,以保护文化多样性的各个方面,包括文化遗产和当代的创造性。

从遗产的各个方面来看,文化多样性体现在建筑的物质遗产上,很多地方和建筑以1972年通过的关于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名义受到了保护。保护世界遗产的还体现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当中(1954年通过了第一个议定书,1999年通过了第二个议定书)。文化资产中的动产则受到1970年通过的公约的保护。这是一个为禁止进口、出口和转移非法文化资产产权的公约,1995年又通过了关于盗窃和非法出口文化资产的国际私法联合研究所(Unidroit)公约,2001年通过了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公约,进一步加强了1970年的公约。

精神文化遗产。语言,口头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仪式,习惯,技能,建筑,以及传统的交流形式,都以奇妙的方式证明了文化的多样性。这些精神文化遗产的保护经常受到忽视。目前在国家的支持和有关社会的参与之下,继续保护和推广这些精神文化遗产需要我们首先在政治上要有勇气。这些遗产使文化的多样性成为我们理解社会历史的基础。当代的创造性以前只是受到1952年通过,1971年修改的作者版权的世界公约的保护,于2005年又有了一个规范性的协定:关于保护和推广文化表达多样性的公约,从而结束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促进文化多样性而建设的规范化的系统。这一公约的首要使命,便是以团结互助的方式,加强可以使文化表达的多样性得以表现、更新和为所有的社会所受益的五个不可分割的环节:创造,生产,销售/传播,文化表达的理解和享受。

一方面要承认国家的主权,以建立服务于文化表达多样性的文化政策,另一方面也要同时承认 "文化活动,资产和服务"的特殊性,文化资产与服务与一般的消费资产是不同的,公约第一次在国际法中建立了一个文化的范畴。这是一个重大的创新,把文化放在国际政治议事日程的最前面。

这些公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推广文化多样性的战略综合,在关于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宣言第7条用法律的语言说: "每个创造都是从文化传统的根源上去汲取,与其它的文化接触而象花一样开放的。因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应当作为人类希冀和经验的见证而受到保护、开发,都应当留传给后世,以养育多样性的创造,激励人们在文化之间展开真正的对话。"

保护文化遗产,就是保护文化的多样性,思考文化的主体性和差别。从战后以来,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不断地向国际舆论宣传这一行动的极端必要性。正是在这种精神的促使之下,从1959年开始,在埃及和苏丹政府的呼吁之下,启动了第一个为保护阿布辛比勒神庙(Abou Simbel)的国际运动。通过这次运动,阿布辛比勒神庙和费拉神庙经过切割之后成功地进行了挪移。此后又举行了其它的大型保护行动,并呼吁进行国际合作,尤其是挽救威尼斯及其泻湖的活动(1966年),挽救巴基斯坦摩亨佐达罗考古遗迹(ruines archéologiques de Moenjodaro)的活动(1974年至1997年)以及印度尼西亚波罗佛屠(Borobudur)的所有遗产(1972年至1983年)。

除了这些大的国际行动之外,还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开展了大量项目,比如1995年开始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对复活节岛上用单块的巨石雕刻的巨型石人的保护工程,这些石头的巨人创造了无可比拟的文化风景,与自然环境非常和谐,以其极大的魅力吸引着当代人。

还应当强调的是,文化遗产具有整合的作用,能够预防紧张局势和冲突,或者解决冲突。 最近一些年来,在莫斯塔尔,巴米扬或者巴格达,我们都在竭力把文化遗产放在和解和重新建设 的国家政策的中心地位。在意大利和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要求之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帮助了阿克 苏的方尖碑回归故里的行动。这一行动正是在这一计划之内实施的。我们还可以再举东南欧洲为 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文化走廊"的概念是使文化遗产服务于创造性和各个社会之间的 深刻对话的典范。以辩证的方式来看待文化遗产的继承和多元的主体性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多少 个世纪以来在各个国家之间建设起来的文化和贸易联系的文化走廊,可以成为加强地区合作和和 解的框架。最近在黎巴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功地提醒以色列和黎巴嫩当局,作为1954年海牙 公约和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的签署国,他们有责任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时候保护文化资产和文化遗 产。

最后,在激励和推广以文化表达的创造和传播为题的批评性的开明对话当中,在文化间的 对话当中,媒体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具有重要的作用。

文化内容的很大一部分(艺术表达,信息,价值,等等)从今以后都在互联网上流通了,这对人们的思想和世界观有着重大的影响。创造的多样性在这里受到了考验,因为内容的资源是有限的,为人所利用和程度也是有限的。这是数字裂痕所产生的一个结果,而且这种裂痕不仅仅表现在互联网上创造内容的能力分配不均等。正是在这种显著的背景之下,世界信息社会峰会把捍卫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作为行动计划十一个大的方向中的一个。

这是一个莫大的行动领域,国际社会应当在这一领域强调发展本地的文化表达和内容,强调在控制论空间推广多语言,强调使用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来保护遗产和人类的记忆,以丰富后代人可以看到的多样性的文化。

如果我们不加倍地努力,我们将有可能看到更加严重的分裂,并在短期内看到社会团结中最为深刻的联系发生中断。将国际关系的领域向文化的多元化开放,向知识、实践和记忆的流通和变化开放,这是一场巨大的挑战。只有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国际组织,国家,公民社会,组成社会的从广义上说的个人以及代表社会的组织,私人领域,只有大家都联合起来,才能够应对这一挑战。

小一朗•松浦

小一朗·松浦原来曾是日本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CDE)代表团的秘书长,长期在日本外交部任职。尤其是1994年,他代表日本参加了G-7峰会。1999年,他被选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总干事,现在是第二次连任这一职务。

Revue des revues, sélection de juillet 2007

Koïchiro MATSUURA : « L'enjeu culturel au cœur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 article publié initialement dans *Politique Étrangère*, 4^e trimestre 2006.

Traducteurs:

Anglais: Padma Natarajan Arabe: Selmane Ayache Chinois: Yan Suwei Espagnol: Hilda Becerril Russe: Ekaterina Belavina

Droits:

- © Politique Étrangère pour la version française
- © Padma Natarajan /CEDUST de New Delhi
- © Selmane Ayache/Bureau du Livre de l'Ambassade de France en Algérie pour la version arabe
- © Yan Suwei/Centre culturel français de Pékin pour la version chinoise
- © Hilda Becerril/Institut français d'Amérique latine pour la version espagnole
- © Ekaterina Belavina /Centre culturel français de Moscou pour la version russe